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《2023年泰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“百日决胜”攻坚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住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巩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成果，切实有效保障杭州亚运会期间空气质量持续向好，按照全市大气污染防治“百日决胜”攻坚行动的总体部署，我局制定《2023年泰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“百日决胜”攻坚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3年泰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“百日决胜”攻坚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好杭州亚运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持续巩固我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成果，切实有效保障杭州亚运会期间空气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在建工程范围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“百日决胜”攻坚行动。

一、行动目标

紧盯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下达的各市（区）月度控制目标值，全面夯实建筑施工差异化应急管控措施，确保完成空气质量保障目标任务；通过联防联控、督查巡查、严肃执法、曝光惩戒等工作措施，确保全市在建工程达到建筑施工扬尘管控“六个百分百”标准；全面提升我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“精细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”管理水平，形成综合治理长效机制。

二、行动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后续长期坚持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。各工程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真正做到刀刃向内、真抓实改。“百日决胜”攻坚行动期间，建设单位每月应组织不少于2次的扬尘专项检查，并形成专项检查资料存档；施工单位应将扬尘防治纳入职工三级教育，全面提升职工扬尘防治意识，每日开展自查自纠，即时发现整改施工现场扬尘问题；监理单位应加强现场巡查，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，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，及时报告属地住

建部门。

(二) 统一标准，细化措施。“百日决胜”攻坚行动期间，全市各在建工程要结合实际，通过优化施工组织、调整施工工序实施错峰作业，加强施工扬尘治理管控。同时，统一明确扬尘防治措施具体标准要求：一是施工现场裸土必须采用扁丝四针以上的防尘网覆盖，确保做到应盖尽盖；二是现场土方作业必须严格执行一挖机一雾炮要求，确保土方开挖、路面铣刨等工序抑尘措施到位；三是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开启所有围挡喷淋设备，加强重点时段检查（上午9时至11时，下午2时至4时）；四是施工现场必须加大洒水车作业频次，定时冲洗现场路面，每天冲洗次数不少于5次。（雨雪天气、气温低于4摄氏度时对现场冲洗和围档喷淋不作要求）五是从严执法，同一工地被发现两次未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标准要求的，一律停工整改。

(三) 严格督查，常抓不懈。市住建局将持续开展建筑施工扬尘“红黑榜”工作督查，每周随机抽查市区监管范围在建工程项目10个，每月对检查项目进行评分，并公开通报，形成建筑施工扬尘“红黑榜”周督查、月通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泰兴市、靖江市、兴化市可参照执行。结合“一线工作法”，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挂钩包保责任人制度。

(四) 全面摸排，分类施策。各市（区）住建部门要统筹谋划，对本辖区内在建工程全面排查摸底，掌握工程实时进度，按照先重点、后一般的原则，对处于基础、后配套阶段的在建工程重点盯防，对处于主体、装修阶段的在建工程加大巡查，

科学有序落实各项管控措施，严禁“一刀切”。

（五）定期复查，整改到位。各市（区）住建部门要制定扬尘问题复查机制，建立问题工地清单，针对“红黑榜”督查和“百日决胜”行动期间发现的问题要组织回头看，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，真正做到不留真空、不留盲区，坚决遏制扬尘问题反弹回潮。

（六）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。各市（区）住建部门要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在建项目工地，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准入登记制度，并纳入常规检查内容，对违规使用高排放或未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发现1次督促限期整改，2次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处罚，并建立问题台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履职尽责。各市（区）住建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，充分认识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重要性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研究制定适用本地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“百日决胜”攻坚行动方案，并认真组织落实到位，推动我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，联防联控。各市（区）住建部门要协调属地镇街（园区），每周对辖区在建工程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专项检查，国、省控点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列入检查重点。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综合采用限期整改、停工整顿、挂牌督办等措施，倒逼相关企业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典型示范。各地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宣传教育活动，通过各类媒介，及时宣传

报道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，公开曝光反面案例，形成全社会重视大气环境保护、参与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注重总结，信息上报。各市（区）住建部门按照行动方案要求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报送相关资料，每月 30 日前分别报送专项行动阶段工作总结和 1 个典型案例（含照片、视频等）。联系人：闵月智；联系电话：19851323936。